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6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3)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騶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張國柱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楊德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啟忠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陳松青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謝展寰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陳志明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陸復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署任)
李鉅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李志苗女士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

列席秘書：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趙汝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在會議議程上有20項撥款建議。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的規定。

議程項目的次序

2. 主席表示，關於單仲偕議員於2014年10月21日發出函件，建議調動議程上12個項目(13項工程計劃)的次序一事，委員已在2014年10月22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討論議程項目"PWSCI(2014-15)7——預計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審議的項目"時，就單議員的建議表達意見。他已要求政府當局審慎考慮單議員的建議及委員的意見。

3. 主席續稱，由於他在2014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已表示，在決定他應否偏離小組委員會的常規和行使權力重新編排政府當局提出的議程項目次序之前，他會審慎考慮委員和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交的意見書。對於編排項目次序時應採用甚麼準則，亦會加以考慮。主席表示，法律顧問已告訴他會盡快提供意見。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下稱"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政府當局正擬備書面回應。主席表示，他已要求法律顧問和副秘書長(庫務)3適時作出回覆，讓他可決定是否在2014年11月19日會議

之前重新編排議程項目次序，並且讓政府當局可因應他的決定就有關會議作出所需的籌備安排。

4. 王國興議員詢問，在11月19日會議之前，主席會否、何時及如何將其決定通知委員。他表示，倘若主席的決定偏離常規，委員應獲准在該決定付諸實行之前就其表達意見。

5. 主席表示，據他了解，主席對會議議程及會議安排有最終決定權。雖然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應已就調動議程項目次序一事充分表達意見，但倘若委員對此事有進一步的意見，他樂意聆聽。為了讓政府當局有足夠時間為11月19日的會議作準備，他會在合理的時間作出決定。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秘書應在會議舉行當日最少5整天前，向委員提供經主席批准的議程。

6. 范國威議員詢問，法律顧問和政府當局有否承諾及時(例如在11月的第一周)就此事提供意見，因為主席作出決定前，需要一些時間考慮他們的意見。主席表示，對於法律顧問和政府當局何時提交意見，他並沒有設定期限，因為他預計雙方均會在合理時間內回應他的要求。

7. 葉國謙議員表示，倘若主席調動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議程項目次序，將會是一項重要的決定，因為此舉會涉及改變小組委員會的常規。他詢問，主席聽取法律顧問和政府當局的意見後，會否容許委員就此事表達意見。

8. 主席表示，他在履行職責時，希望獲得委員全力協助。雖然委員已在2014年10月22日會議上就單議員的建議表達意見，但他在聽取法律顧問和政府當局的意見後，樂意聆聽委員的進一步意見。若時間許可，並視乎委員能否出席，他會考慮為此舉行一次會議。不過，考慮到立法會會議一直佔用了議員許多時間，他會指示秘書，一俟接獲法律顧問和政府當局的意見，便會盡快送交委員傳閱，並邀請他們在上述意見傳閱後(譬如5天內)表達進一步意見。當他就是否重新編排議程項目次序作出決定時，將會考慮所接獲的委員意見。委員對

主席的建議並無異議。主席提醒政府當局須適時提交意見書，以配合相關的時間表。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法律顧問於2014年10月31日致主席的函件，連同法律事務部擬備的《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參考資料——主席編訂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議程上議程項目次序的權力》，已於2014年11月3日隨立法會PWSC23/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於11月5日就"工務小組委員會議程項目排序"致主席的函件，已於2014年11月5日隨立法會PWSC25/14-15號文件發給委員。小組委員會藉PWSC25/14-15，邀請委員就上述函件／參考資料所提供的資料和意見表達意見。)

9. 單仲偕議員建議，除主席有否權力重新編排議程項目次序的問題外，主席亦應考慮容許委員就議程項目次序表達意見，並在有需要時為此舉行一次非正式會議。主席贊同單議員的意見，認為倘若他決定重新編排議程項目次序，應徵詢委員對議程項目次序的意見。他表示，他會指示秘書發出通告，邀請委員及早就單議員在其2014年10月21日函件中建議的次序表達意見，或就議程上20個待議事項的次序提出其他意見。

10. 謝偉銓議員認為，為方便委員就單議員建議的次序表達意見，單議員或可考慮提供補充資料，說明他在擬備其建議時曾考慮的因素，並以量化方式表達為佳。單議員回應時表示，他會盡量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單仲偕議員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10月31日隨立法會PWSC22/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主席委託秘書藉該文件，邀請委員就單議員建議的議程項目次序表達意見，或就議程項目次序提出其他意見。)

11. 梁志祥議員表示，經不同地方選區產生的議員可能對議程項目次序持不同意見。鑒於部分

議員已申請逾期加入小組委員會，他建議主席考慮押後作出有關議程項目次序的決定，直至所有該等申請獲得處理為止，從而讓所提申請最終獲小組委員會接納的委員的意見均可予以考慮。

12. 主席回應時表示，由於小組委員會將會處理12位議員逾期加入小組委員會的申請，同時考慮單議員有關調動議程項目次序的建議，他無法承諾以梁議員建議的方式推展該兩項事宜。

13. 郭家麒議員表示，除12宗尚待審議的逾期加入小組委員會的申請外，小組委員會或會在未來數月內接獲更多此類申請。要求主席暫緩就議程項目次序作出決定，直至所有逾期加入小組委員會的申請獲得處理為止，並不合理。依他之見，單議員建議優先處理的項目，關乎一些較少爭議和對本港民生較為重要的項目。一個以民為本的政府應接納此項建議。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PWSC(2014-15)11# 768CL 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

14. 主席表示，此議程項目的建議是把768CL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2,690萬元，用以進行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下稱"擬議研究")。小組委員會已在2014年6月18日及24日的會議上商議此項目，並已處理兩項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3段提出的議案，包括中止討論此項目的議案和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該兩項議案被否決。在2014年6月24日、25日及7月2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處理了委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下稱"第32A段")提出、且獲2013-2014年度主席裁定為合乎規程的111項議案，並藉表決方式決定不處理該等議案。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尚未決定是否處理委員根據第32A段提出的其餘59項議案(下稱"該59項議案")。載列該59項議案的序號的一覽表，已在會議席上提

交委員省覽。他對上年度主席裁定該59項議案合乎規程並無異議，並會在適當時候處理該等議案。

15. 主席表示，按照常規，小組委員會應先完成審議一項撥款建議，然後才處理根據第32A段就該項目提出的議案，以及就該項目進行表決。鑒於小組委員會的新委員尚未就該項建議提問，他會容許他們按其意願提問。至於已在先前會議上就該項建議提問的委員，如果他們有意再次提問，他會考慮有關要求，並行使酌情權。

擬議研究的目的和費用

16. 郭家麒議員擔心擬議研究所招致逾2億元的公共開支最終會白白浪費。他警告政府當局不要貿然開展擬議研究，因為人工島的擬議發展、所涉填海工程的規模，以及擬議發展對環境的影響，皆備受爭議。他憂慮該項目將來會成為另一項"大白象"工程，亦可能會因工資及材料成本持續上漲而出現超支情況。他查詢興建擬議人工島及相關道路基礎設施估計所需費用。

17.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下稱"副秘書長(工務)2")答稱，政府當局已為"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下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進行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選出5個具潛力的近岸填海地點及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的建議，並就此進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諮詢工作。雖然公眾對在該等地點填海意見不一，但相對而言，反對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的數目較少。他表示，共有2 377份意見書反對擬議發展，表示接受的則有6 440份。經考慮公眾意見後，政府當局認為中部水域適宜發展人工島，因此建議進行擬議研究。

18. 副秘書長(工務)2補充，擬議研究是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的延續。雖然政府當局已掌握5個具潛力近岸填海地點的一些初步資料，但有關中部水域的資料相對較少，政府當局需要委託顧問進行擬議研究，為發展具潛力的人工島制訂策略性方案。他表示，完成擬議研究後，政府當局應能提供興建擬議人工島的估計所需費用。副秘書長(工務)2

承認開展擬議研究所費不菲，但他呼籲委員支持撥款建議，因為中部水域人工島的擬議發展是一項為香港未來作出的重要投資。

19. 郭家麒議員批評政府當局連發展擬議人工島所需費用的粗略估計也未能提供。他表示，政府當局依靠顧問進行擬議研究，以擬定有關資料，實屬不負責任。副秘書長(工務)²回覆時解釋，為計算發展擬議人工島的估計所需費用，政府當局須作出多方面的考慮，包括擬興建的人工島數目、交通運輸及接駁事宜、實施時間表等等，這些均屬於擬議研究的範圍，有待確定。他認為，政府當局若以草率的估計提供成本資料，是不負責任之舉。

20. 梁耀忠議員表示，為確保擬議研究可有效地進行，政府當局應表明其對擬議人工島擬作的用途有何想法，以便進行擬議研究的顧問有所依循。政府當局不應容許顧問由零開始展開研究。鑒於政府當局尚未訂出擬議人工島的發展藍圖(例如該等島嶼的總數，以及島上會否興建厭惡性設施)，梁議員擔心，花費擬議撥款後，顧問仍無法提出任何切實可行的建議及相關預算費用。

21.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下稱"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答稱，在進行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政府當局曾就5個具潛力近岸填海地點和中部水域人工島的可能土地用途，以及在未來研究時須注意的事項，徵詢公眾意見。除在人工島上發展新市鎮的建議外，亦有意見認為，在中部水域一些不靠近民居的地點可能適合興建人工島，用於安置厭惡性設施或不須設於市區的設施，例如貨櫃港、大學、靈灰安置所、度假設施等等。進行擬議研究的顧問就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一事制訂建議時，須參考該等意見。他向委員保證，對於擬議研究將會制訂的發展方案，政府當局會在付諸實行之前，徵詢相關社區人士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22.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續稱，政府當局在估算擬議研究所需費用時，對研究課題有一些初步想法。為評估擬建的人工島對周圍環境及

漁場的影響，政府當局已劃定研究範圍的邊界，覆蓋面積超過200平方公里。在研究範圍內，可建人工島數目會有限，但可多於一個。至於擬議研究範疇，政府當局將之分成數個主要部分，包括工程可行性及基建設施研究、初步規劃建議(包括可考慮土地用途)、港口運作及海上交通與安全研究、策略性環境評估、漁業影響評估、諮詢相關持份者，以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解釋，與5個具潛力的近岸填海地點不同，發展人工島尚須解決多項技術問題。政府當局須進行擬議研究，以確定填海的範圍和位置，以及可考慮的土地用途，同時考慮研究水域內的機遇和限制，然後才可為發展人工島作出可靠的費用估算。

23. 郭家麒議員表示，對於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成本效益是公眾主要關注的其中一環。他詢問，基於此項關注，當局對擬議研究會有何要求。郭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審慎運用公帑的重要性。他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為進行擬議研究和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53個，包括37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他查詢該等職員的薪酬水平。

2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署任)答稱，以擬議研究的可行性研究為例，在評估該等研究所建議的不同發展方案的費用及效益時，成本效益是一項重要準則。他表示，進行擬議研究的顧問須就最符合準則的方案提供專業意見。他續稱，專業／技術人員的估計員工開支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3。擬議研究的預算開支總額分項數字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

25. 盧偉國議員引述在赤鱸角填海興建機場為例，認為填海拓地一直有助解決本港的土地資源需求。鑒於政府當局過去10年完全沒有致力增加本港的土地供應，他認為有迫切需要解決目前土地供應短缺的情況，以應付發展需要，包括提供公共房屋單位。在進行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市民對部分近岸填海選址表示有所保留，因此政府當局應開展擬議研究，以探討在

中部水域發展一大幅土地的可行性。他呼籲委員以理性和公平的方式審議此項撥款建議。他提述委員在上一會期的會議上根據第32A段就此項議程項目提出的議案，認為他們大多數人所表達的意見均屬片面之詞。

26. 鍾樹根議員引述香港島北部的填海工程為例，認為政府當局一直採用填海作為解決本港土地短缺情況的方法。他憶述，中部水域已獲認定為適合興建機場設施，故認為適宜展開擬議研究，以確定該地區是否適合發展人工島，並檢視人工島的合適用途。

27. 李卓人議員詢問，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是否政府當局經考慮人口政策的假設後提出的。鑒於填海工程會對海洋生態產生不良影響，他質疑發展人工島是否應付假設人口增長的合適方法。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在會議上表示尚未有興建島嶼的時間表；他質疑目前是否委託顧問進行擬議研究的合適時間。

28.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表示，預計到了2041年，香港人口會增至大約847萬，而家庭住戶數目會增加約68萬個。各類經濟用地亦出現短缺情況。鑒於規劃發展人工島需時，政府當局認為宜盡早進行擬議研究。她補充，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的結果證實，與在其他具潛力地點進行填海相比，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會對環境影響較少。她向委員保證，擬議研究將會包括策略性環境評估，以及制訂合適的緩解措施。

29. 何秀蘭議員詢問，鑒於目前本港生育率遠低於2.1的自行更替水平，政府當局如何推算出，到了2041年，香港人口將會增至大約847萬。何議員認為香港人口會繼續穩步下降，她質疑是否有理由以天然環境的質素作為代價，在香港開拓更多填海土地。

30.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答稱，人口推算是由政府統計處根據一系列假設和因素而作出的，例如出生率和死亡率、出入境移民、人口結構轉變等

等。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有需要拓展更多土地，藉此應付推算的人口增長，同時亦可開拓更寬敞的環境，改善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

31. 何秀蘭議員認為，為使香港人口增至840萬，政府當局將須推行措施吸納逾百萬的新移民。她質疑政府當局有否徵詢港人對此措施的意見。她表示，為有效解決人口老化所引起的問題，政府當局應探討提升勞動生產力的方法，而非吸納年輕移民。陳偉業議員認為，若非來自中國的移民以每天150人的速度湧入，香港人口將會下降。

32. 蔣麗芸議員不認同香港人口今後會持續減少的意見，因為根據預測，全球人口會繼續增長。盧偉國議員表示，雖然就人口政策而言，委員可能對是否需要發展人工島有所懷疑，但他們不應質疑由政府統計處擬備的人口推算，因為那些是科學的統計資料。

人工島的土地用途

33. 陳偉業議員認為，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的建議是以由上而下的方式，未經深思熟慮便擬訂出來的。政府當局在完成全港性的策略規劃研究之前，不應着手進行擬議研究。他提述在80年代私營機構就填海提出的建議，並認為在中部水域的填海土地應預留作安置機場及貨櫃設施之用，遷移該等設施將會令大量寶貴的土地資源得以釋放，從而解決目前的土地發展問題。他批評政府當局沒有認真研究便否決該等建議。

34. 副秘書長(工務)2答稱，政府當局一直配合多管齊下的土地供應策略，持續進行各項土地用途檢討工作。循此方向，政府當局曾探討在維港以外填海的方案，包括在中部水域填海。他重申，擬議研究是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的延續。

35. 主席表示，部分委員重複了曾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他呼籲委員避免重複提問。

36. 盧偉國議員認為，在會議上所提有關遷移機場或貨櫃設施的建議沒有建設性。政府當局若接納該項建議，將須開拓新土地，以安置被遷移的設施。他認同擬議研究應探討具潛力的人工島可否既供房屋發展，同時進行經濟活動，例如物流作業。

37. 陳偉業議員對有指遷移貨櫃及機場設施的建議沒有建設性，不表贊同。他認為，政府當局進行擬議研究時，應先為有關填海土地探討不同的發展方案，然後才制訂具體建議。除發展島嶼以作房屋及商業發展的方案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其他替代方案，例如把貨櫃設施或機場(或兩者一併)遷移至島嶼上，並利用騰出的土地作住宅及商業用途。

38. 主席表示，陳偉業議員在2014年6月18日會議上曾表達類似意見，促請政府當局在建議人工島選址之前進行全港性的策略規劃研究，並在2014年6月24日會議上就島嶼會否安置貨櫃及機場設施提出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陳議員的意見提供最新的資料。

39.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答稱，擬議研究會探討對香港民生有利的發展方案。他表示，交椅洲附近水域曾於1993年根據大嶼山港口及西部海港發展研究預留作興建貨櫃港之用。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已作出修訂以納入該建議，但其後擬議土地用途(即貨櫃碼頭)被認為與在大嶼山東北部保留土地作旅遊及康樂用途的策略性規劃意向不相符。此外，預留作港口後勤用地的土地當中，約有一半已用來興建香港迪士尼樂園。他表示，由於離島目前有大量人口居住，在中部水域發展貨櫃港和機場設施可能會對他們造成環境滋擾。

40.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除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外，擬議研究會否包括有關擬議人工島上的經濟及社會發展的研究。她提述政府當局為發展事務委員會2014年10月28日會議提交的文件，該文件關乎為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制訂的建議發展大綱草圖，當中載列了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目標人口及擬創造的職位數目。她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就興建人工島的建議擬備類似的估算，以解答

誰會受惠於此項發展項目的問題。她表示，政府當局應表明擬以填海工程的方式實現甚麼預定政策目標。

41. 副秘書長(工務)2答稱，與擬議研究不同，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計劃落實之前，曾進行一項顧問研究，因此政府當局已可就該擴展區的土地用途制訂多項建議。他表示，一如政府當局文件所述，初步規劃建議和可考慮土地用途，均屬於擬議研究範疇的一部分。

以填海作為優化土地供應的策略

42. 郭家麒議員表示，除擬議人工島外，香港水域內尚有其他可能會進行的填海工程。他認為，在短期內，填海工程將無助於解決土地短缺的問題。他憶述，據前發展局局長稱，全港有超過2 000公頃空置土地。他質問政府當局，在致力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時，為何不實行更可行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例如改劃土地用途、善用棕地及預留作鄉村式發展的土地等等。主席表示，郭議員的問題在先前會議上已有委員提出。不過，他會酌情邀請政府當局提供最新資料(若有的話)，以回應郭議員的意見。

43.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答稱，政府當局已加強開闢土地資源的工作。優化土地供應策略提出了"六管齊下"方式。她解釋，6種方式各有其好處和限制。雖然政府當局一直積極檢討多個陸上選址轉為住宅用途的潛力，但改劃土地用途的建議因對當地居民造成影響而存在爭議。她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12年的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告知議員，全港共有300多公頃未批租或撥用的空置土地，但當中包含細小和形狀不規則的地塊、後巷、現有發展邊旁的狹窄地塊等等，當局認為此等土地並非可行的房屋土地來源。至於棕地，政府當局正進行多項研究，包括探討元朗南、洪水橋等地區內該類土地的發展潛力。由於該等土地上有露天貯物、貨櫃場及其他物流服務正在運作，在該處的任何土地發展項目均會涉及清拆、搬遷及收回土地等問題，需要較長時間才能解決。與其他開闢土地資源的方法相比，

在維港以外填海會涉及較少具爭議性問題，並且可較大規模地開拓土地，並對附近居民的影響較小。政府當局因此認為適宜委託顧問進行擬議研究。

44. 劉慧卿議員表示，有市民擔心，填海雖在維港以外進行，但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她認為，政府當局不應違背公眾意願，開展填海工程，而應致力主動克服在採取其他土地發展方式時所面對的挑戰。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否解決將棕地轉為有利用途的難題。

45. 副秘書長(工務)2回覆時堅稱，政府當局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土地供應，包括善用棕地。他解釋，填海對現有使用者的影響不會很大，而且有既定程序落實工程。另一方面，將棕地轉為有利用途的工程項目可能涉及更改土地用途。

46. 劉慧卿議員認為，與填海相比，發展棕地需時較短。對於劉議員查詢處理與發展棕地有關的問題所需的時間，規劃署副署長(全港)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就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房屋用地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在洪水橋方面，首批居民預計約於2023年至2024年入伙。應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闡述曾就發展現有棕地和處理相關問題的措施向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11月17日隨立法會PWSC32/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填海的影響

47. 鍾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評估，為發展擬議人工島而進行的建築活動，對環境、海洋生態、漁場、水流及航道有何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署任)回覆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進行鍾議員所提及的評估。他補充，在確定人工島的位置後，政府當局會就興建島嶼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

48. 鑒於香港水域內尚有其他在規劃中的填海工程，何俊仁議員憂慮漁業會因該等工程項目的累積影響而消失。他指出，填海工程對自然環境的影響將不可逆轉。他警告，政府當局可能無法爭取到委員支持所有該等工程項目，最終不得不放棄其中部分項目。

4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署任)答稱，政府當局會在另一項研究中，就各重大填海工程對大嶼山北岸的漁場及環境的累積影響進行概括評估。他強調，擬議研究是一項策略性研究，在此項研究下不會進行建造工程。為釋除公眾疑慮，擬議研究將會包括對漁業的影響評估。

50. 主席表示，在2014年6月24日的會議上，陳偉業議員和鍾樹根議員曾就填海對水流、珊瑚生境、魚苗生長海域及漁民生計的影響提問。

51. 張超雄議員表示，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其中一項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顯示，在"六管齊下"的增加土地供應方式當中，填海方案引起了最強烈的反對聲音。他批評，雖然興建人工島的建議將會涉及史無前例的填海規模，而且無可避免會影響中部水域的生態和現有航道，但政府當局至今仍未明確解答有關擬議人工島位置、填海範圍、與建島嶼所涉費用等等的疑問。

52. 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重申，由於興建人工島的費用會因各種因素(例如填海範圍)而差異很大，政府當局在此階段無法告知估計費用。

53. 張超雄議員認為，擬議研究應充分顧及離島居民(例如坪洲居民)的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興建人工島的建議進行社會影響評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署任)答稱，政府當局會藉擬議研究確定擬議人工島的位置，然後着手研究此項發展項目的影響。

大嶼山及其他離島的土地發展

54. 范國威議員認為，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的措施，旨在配合東大嶼都會的擬議發展。他指出，在2007年公布的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下稱"修訂計劃")下的各項保育措施，尚未獲政府當局實行；他查詢實行此等措施的時間表。他質疑政府當局會否落實修訂計劃下的措施。

55. 副秘書長(工務)2答稱，東大嶼都會的概念，旨在發展一個新的核心商業區，以利用其鄰近香港島所帶來的機遇，並提供房屋用地和就業機會。他表示，為配合修訂計劃，主要的經濟基礎建設和旅遊發展將繼續集中在北大嶼山，而南大嶼山則會作自然保育及消閒／康樂用途。此外，於2014年成立的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確認了大嶼山中部和南部主要作保育及消閒發展此一策略性定位。他強調，大嶼山的發展沒有偏離修訂計劃。政府當局已分階段推展修訂計劃所提出的措施，例如指定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當局現正在東涌、大澳、梅窩等地區進行與自然保育相關的區內改善工程。

56.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補充，政府當局亦已把位處大嶼山的部分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法定規劃圖則，以加強保護。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本着在修訂計劃下均衡發展和保育的整體規劃理念，推動大嶼山的可持續發展。

57. 胡志偉議員表示，在索罟群島附近水域指定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是修訂計劃所包含的其中一項保育措施，規劃已逾10年。他質問政府當局計劃如何推展有關建議。他提述即將就此項措施展開的公眾參與活動，並查詢諮詢策略及所涵蓋的課題。

58. 副秘書長(工務)2答稱，指定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建議與討論中的事項並無直接關連。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回應主席時表示，他手邊沒有關於該海岸公園的詳細資料。胡志偉議員表示，對於政府當局尚未能解答他就此議題提出的問題，他

感到失望。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落實修訂計劃所載列的保育措施，以及擬議研究會否採納該等措施作為特定限制。

59. 梁國雄議員憶述，在2014年4月份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偉業議員已表示反對在欣澳進行填海工程，並已對政府當局忽視欣澳的貯木塘業表示失望。他質疑，既然政府當局會在欣澳開展填海工程，是否有需要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

60. 副秘書長(工務)2答稱，欣澳的擬議填海規模只涉及不多於100公頃的新土地，與擬議研究探討的規模差距甚遠。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補充，在欣澳的擬議填海不會影響陰澳灣附近的貯木塘。

延長會議

61. 考慮到已表示會就此議項提問的委員人數，主席徵詢委員對延長會議15分鐘以完成討論此議項的意見。梁國雄議員表示，他不同意延長會議。石禮謙議員表示，他支持延長會議15分鐘。主席把會議應否延長15分鐘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梁國雄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在2014年6月24日會議上通過議案，議決其後就同一議程項目動議的任何議案或提出的任何待決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小組委員會將會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他指示把點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以進行梁議員提出的點名表決。在出席會議的35名委員中，34名委員參與表決，當中有25名委員贊成，7名委員反對，兩名棄權。表決結果如下 ——

贊成：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家騶議員
田北辰議員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國謙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單仲偕議員
葛珮帆議員
盧偉國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恒鏞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樹根議員

(25名委員)

反對：

李卓人議員
梁國雄議員
范國威議員
張超雄議員

梁耀忠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志全議員

(7名委員)

棄權：

毛孟靜議員

葉建源議員

(2名委員)

62. 主席宣布議題獲過半數委員通過。他指示延長會議至上午10時45分。

擬議研究的公眾諮詢工作

63.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擬議人工島的發展對鄰近地區(包括中西區)環境及當地居民的影響。她憶述，政府當局曾根據修訂計劃的相關規劃大綱提出了4個發展主題，即"經濟基礎建設和旅遊"、"以文物、區內特色和自然景觀為藍本的主題式旅遊點"、"提升郊野公園的康樂發展潛力"及"滿足自然保育的需要"。她詢問，這些擬議主題會否在擬議研究中加以考慮。

64. 副秘書長(工務)2答稱，擬議研究將包括評估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對鄰近離島(例如坪洲)及大嶼山部分地區居民的影響。當局會徵詢受影響

持份者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議員簡報將會在擬議研究下進行的持份者參與活動中接獲所得的公眾意見。陳婉嫻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向立法會議員簡報持份者參與活動的結果時，應向議員陳述蒐集所得的全部不同意見，而非經篩選的意見。

65. 對於蔣麗芸議員詢問擬議研究會否包括她在2014年6月18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即政府當局應製作動畫來展示人工島的發展概念，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署任)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把蔣議員的建議納入其中。

人工島的接駁問題

66. 蔣麗芸議員詢問，中部水域人工島的擬議發展會否提供機會加強香港島與大嶼山的連接。田北辰議員申報他是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亦是新界西地方選區產生的議員。他表示支持政府當局進行擬議研究。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如何充分利用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的機遇，改善新界西北的公共交通暢達程度，作為研究的一部分。擬議研究應探討興建一條過海鐵路的可行性，該鐵路將連接擬議人工島與港島西，經欣澳貫穿大嶼山，跨過屯門及小欖附近水域，並以規劃中的屯門南站為終點。此鐵路投入服務後，西鐵線的乘客可輕易地由屯門南站前往人工島或香港島。主席表示，田議員先前已表達類似的意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田議員的意見提供任何新資料。

6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署任)答稱，在擬議研究下，政府當局會在確定擬議人工島的位置後，為人工島審視不同的鐵路方案。副秘書長(工務)2向委員保證，擬議研究會考慮田議員有關屯門交通接駁的建議。

68. 主席表示，因所餘時間有限，議程上未完成審議的項目將順延至編定於2014年11月19日舉行的下次例會繼續審議。他會在下次會議上處理該59項議案，除非此安排抵觸他將會就調動議程項目次序一事所作的決定。

69. 范國威議員表示，他或會在11月19日會議之前透過秘書向主席提交數項修正議案。主席表示，他會根據相關規定及程序處理該等議案。

70. 主席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已編定於2014年11月1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一次特別會議，審議12位議員逾期加入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其他事項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2月29日